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2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琼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9條中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10年7月20日遷出國外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向債務人之送達，即應向國外為之，核屬不得發給支付命令者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